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3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1339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经研究，现收回《福建省

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 号）中提前下达仙游县、安溪县等县（市、区）的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401 万元。同时，根据柘荣县申请，收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9 号）中下达柘荣县的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30 万元。以上共收回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431 万元（具体收回资金详见附件 1），统筹用于 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绩效目标相应予以调整。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相关要求，结合上述收回资金，统筹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11339 万元。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289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 2604 万元、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3200 万元、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280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532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 3434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2）。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三）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收回资金情况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3.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5.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央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收回资金情况表

市、县（区）	收回金额（万元）		
	总计	闽财农指〔2023〕119号	闽财农指〔2024〕100号
全省合计	431	30	401
莆田市小计	5		5
仙游县	5		5
泉州市小计	45		45
安溪县	30		30
永春县	15		15
漳州市小计	146		146
芗城区	130		130
平和县	16		16
宁德市小计	235	30	205
柘荣县	30	30	
福鼎市	95		95
古田县	75		75
寿宁县	35		35

附件2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 服务	粮油规模种 植主体单产 提升	实用人才带 头人示范培 训	基层农技推 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
全省合计	11339	3434	289	2604	3200	280	1532
福州市小计	884.1	483		32	237		132.1
福州市本级	138	138					
闽侯县	56.8	41					15.8
连江县	134.7	41		32	45		16.7
罗源县	104.5	90					14.5
闽清县	33.1	20					13.1
永泰县	88.9	71					17.9
福清市	184.9	41			106		37.9
长乐区	143.2	41			86		16.2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2.6	92		1			9.6
厦门市小计	28	28					
厦门市本级	28	28					
莆田市小计	366.3	193			102		71.3
莆田市本级	88	88					
城厢区	27.4	16					11.4
涵江区	34.2	16					18.2
荔城区	30.5	16					14.5
秀屿区	20.8	16					4.8
北岸	12	12					
仙游县	153.4	29			102		22.4
三明市小计	2227.8	463	60	801	653		250.8
三明市本级	82	82					
三元区	31.1	16		6			9.1
明溪县	347.6	20	30	182	106		9.6
清流县	110.2	16		48	29		17.2
宁化县	423.4	79		36	281		27.4
大田县	115.1	37		15	38		25.1
尤溪县	93.7	60					33.7
沙县区	124	28		28	48		20
将乐县	294.2	16		178	77		23.2
泰宁县	218.1	38	30	53	74		23.1
建宁县	326.5	63		238			25.5
永安市	61.9	8		17			36.9
泉州市小计	1153.2	567		91	51	280	164.2

省、市、县 (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 服务	粮油规模种 植主体单产 提升	实用人才带 头人示范培 训	基层农技推 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
泉州市本级	123	123					
泉港区	115.8	101		6			8.8
惠安县	44.7	28					16.7
安溪县	74.2	41					33.2
永春县	42.9	20					22.9
德化县	82.9	20		40			22.9
石狮市	25	20					5
晋江市	52.7	41					11.7
南安市	580	161		45	51	280	43
泉州台商投资区	12	12					
漳州市小计	996.3	581	90	41	131		153.3
漳州市本级	191	191					
芗城区	41.5	20					21.5
龙文区	53.4	50					3.4
云霄县	97.4	20			64		13.4
漳浦县	114.9	20		14	67		13.9
诏安县	61.2	20	30				11.2
长泰区	42.4		30				12.4
东山县	87.9	80					7.9
南靖县	38.2	20					18.2
平和县	160.3	140					20.3
华安县	10.8						10.8
古雷开发区	22			22			
龙海区	75.3	20	30	5			20.3
南平市小计	3198.1	308		1001	1583		306.1
南平市本级	152	152					
延平区	131.6			53	54		24.6
顺昌县	170.7	24		55	74		17.7
浦城县	862.7			123	608		131.7
光泽县	185.2	24		61	86		14.2
松溪县	183			101	67		15
政和县	69.5				58		11.5
邵武市	480	54		252	147		27
武夷山市	86.5	54		12			20.5
建瓯市	295.1			92	179		24.1
建阳区	581.8			252	310		19.8
龙岩市小计	1550.4	463	60	535	285		207.4
龙岩市本级	73	73					
新罗区	74.3	16		33			25.3

省、市、县 (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 服务	粮油规模种 植主体单产 提升	实用人才带 头人示范培 训	基层农技推 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
长汀县	354.2	113		158	61		22.2
永定区	195.2	67		66	35		27.2
上杭县	331.5	83		108	93		47.5
武平县	179	37		50	51		41
连城县	175.2	37	30	40	45		23.2
漳平市	168	37	30	80			21
宁德市小计	832.2	256	79	102	158		237.2
宁德市本级	115	115					
蕉城区	126.2	24	30	46			26.2
霞浦县	103.6	20		28	26		29.6
古田县	53.1	20					33.1
屏南县	48.7			6	26		16.7
寿宁县	62.4	12			32		18.4
周宁县	35.4	8					27.4
柘荣县	64		49				15
福安市	94.1	33		22			39.1
福鼎市	129.7	24			74		31.7

附件3-1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43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34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各市、县（区）依托涉农大中专院校、各级农广校、农技推广等单位以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培训高素质农民7826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专题班	常规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建省培训人数（人）	全省合计	1756	607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州市培训人数（人）	福州市小计	151	1052	
					福州市本级	51	352	
					闽侯县		100	
					连江县		100	
					罗源县	50	150	
					闽清县		50	
					永泰县	50	100	
					福清市		100	
					长乐区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厦门市培训人数（人）	厦门市小计		114	
					厦门市本级		114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平潭培训人数（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		321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莆田市培训人数（人）	莆田市小计	51	438	
					莆田市本级	51	178	
					城厢区		40	
					涵江区		40	
					荔城区		40	
	秀屿区					40		
	北岸					30		
	仙游县					7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三明市培训人数（人）	三明市小计	250
		三明市本级		130				
		三元区		40				
		明溪县		50				
清流县			40					
宁化县		50	120					
大田县			90					
尤溪县		100						
沙县区			70					
将乐县			40					
泰宁县		50	20					
建宁县		50	80					
			永安市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专题班	常规班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泉州市培训人数 (人)	泉州市小计	351	888
					泉州市本级	51	238
					泉港区	100	100
					惠安县		70
					安溪县		100
					永春县		50
					德化县		50
					石狮市		50
					晋江市		100
					南安市	200	100
					泉州台商投资区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漳州市培训人数 (人)	漳州市小计	500	753
					漳州市本级	150	303
					芗城区		50
					龙文区	50	50
					云霄县		50
					漳浦县		50
					诏安县		50
					东山县	100	50
					南靖县		50
					平和县	200	50
					龙海区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南平市培训人数 (人)	南平市小计	202	400
					南平市本级	101	160
					顺昌县		60
					光泽县		60
					邵武市	51	60
					武夷山市	50	6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龙岩市培训人数 (人)	龙岩市小计	251	700
					龙岩市本级	51	40
					新罗区		40
					长汀县	100	130
					永定区	50	90
					上杭县	50	130
					武平县		90
					连城县		90
					漳平市		9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宁德市培训人数 (人)	宁德市小计		704
					宁德市本级		354
					蕉城区		60
					霞浦县		50
					古田县		50
					寿宁县		30
					周宁县		20
					福安市		80
					福鼎市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专题班	常规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学员合格率	参加培训人员完成培训内容、能力得到提升，并顺利完成结业	各市、县（区）	≥9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高素质农民专题班培训费用（万元）	各市、县（区）	1050	
				高素质农民常规班培训费用（万元）	各市、县（区）	238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数	新增培训人数（人）	各市、县（区）	78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各市、县（区）	≥90%	
			参训学员参评率	参训学员参评率	各市、县（区）	≥90%	

附件3-2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含闽财农指〔2024〕100号下达）	连江县、平潭县、仙游县、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泉港区、永春县、德化县、南安市、平和县、龙海区、漳浦县、古雷开发区、延平区、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霞浦县、屏南县、福安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85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5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大力发展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带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含闽财农指〔2024〕100号下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农作物耕、种、防、收等单环节或全程托管面积数	连江县等42个补助区域	连江县（3000亩）、平潭县（800亩）、仙游县（2000亩）、三元区（1500亩）、明溪县（33000亩）、清流县（20000亩）、宁化县（16000亩）、大田县（2000亩）、沙县区（9000亩）、将乐县（48000亩）、泰宁县（8000亩）、建宁县（48000亩）、永安市（3000亩）、泉港区（1500亩）、永春县（10000亩）、德化县（9000亩）、南安市（14000亩）、平和县（11000亩）、龙海区（5500亩）、漳浦县（11000亩）、古雷开发区（6000亩）、延平区（8000亩）、顺昌县（10000亩）、浦城县（22000亩）、光泽县（15000亩）、松溪县（18000亩）、政和县（8200亩）、邵武市（60000亩）、武夷山市（3000亩）、建瓯市（35000亩）、建阳区（61000亩）、新罗区（8000亩）、长汀县（50000亩）、永定区（14000亩）、上杭县（23000亩）、武平县（11000亩）、连城县（10000亩）、漳平市（11000亩）、蕉城区（14000亩）、霞浦县（9000亩）、屏南县（2500亩）、福安市（5000亩）
		质量指标	无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为零	连江县等42个补助区域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地资金总量控制	资金总量控制	连江县等42个补助区域	≤6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全程托管节本增效	各项目县开展全程托管服务节本增效情况	连江县等42个补助区域	100—300元（每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小农户等服务对象对托管服务的满意率	连江县等42个补助区域	≥90%

附件3-3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万元（含闽财农指〔2024〕112号已下达）		
		其中：财政拨款		6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5年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28（万亩次）	反映项目县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落实情况	连江县	1.4
					福清市	4.2
					罗源县	0.3
					长乐区	3.05
					荔城区	0.65
					涵江区	0.3
					仙游县	3.2
					明溪县	3.95
					宁化县	10
					将乐县	2.4
					泰宁县	2.3
					清流县	0.9
					建宁县	0.1
					大田县	1.2
					沙县区	3.25
					晋江市	2.2
					永春县	0.3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28（万亩次）	反映项目县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落实情况	南安市	1.7
					漳浦县	2.1
					龙海区	0.35
					云霄县	2
					延平区	1.7
					建阳区	9.7
					顺昌县	2.55
					浦城县	26.8
					邵武市	4.6
					光泽县	3.8
					松溪县	3.1
					政和县	2.05
					建瓯市	9.6
					新罗区	0.15
					连城县	1.4
					长汀县	2.85
					永定区	1.45
					上杭县	4.2
					漳平市	0.35
					武平县	1.85
					福鼎市	3.4
					寿宁县	1
					屏南县	0.8
					霞浦县	0.8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反映主推技术到位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9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反映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提升
			资金发放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发放规范性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附件3-4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南安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中组部、农业农村部的工作部署，南安市康美镇兰田村和梅山镇蓉中村承担全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任务800人，着力打造一支沉得下、留得住、能管用的乡村人才队伍，强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期培训成本	每期培训成本	≤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期数	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的基数	8期
		质量指标	培训主题设置	培训设置的专题	≥5个专题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全年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完成培训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培训人数	年度新增培训总人数	≥7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附件3-5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997（已提前下达34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基层农技员接受脱产业务培训人数2699人，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140个，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县数量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县数量	69个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69个项目县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员人数（人）	全省合计	2699
					福州市合计	246
					闽侯县	33
					连江县	35
					罗源县	30
					闽清县	28
					永泰县	38
					福清市	48
					长乐区	34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莆田市合计	149
					城厢区	24
					涵江区	38
					荔城区	30
					秀屿区	10
					仙游县	47
					三明市合计	465
					三元区	19
					明溪县	20
					清流县	36
					宁化县	58
					大田县	53
					尤溪县	71
					沙县区	42
					将乐县	49
					泰宁县	17
					建宁县	54
					永安市	46
					泉州市合计	346
					泉港区	18
					惠安县	35
					安溪县	70
					永春县	48
					德化县	48
					石狮市	11
					晋江市	25
					南安市	91
					漳州市合计	292
芗城区	14					
龙文区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人数	69个项目县开展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培训的基层农技员人数（人）	云霄县	28
					漳浦县	29
					诏安县	24
					长泰区	26
					东山县	17
					南靖县	38
					平和县	43
					华安县	23
					龙海区	43
					南平市合计	435
					延平区	52
					顺昌县	37
					浦城县	67
					光泽县	30
					松溪县	32
					政和县	24
					邵武市	57
					武夷山市	43
					建瓯市	51
					建阳区	42
					龙岩市合计	373
					新罗区	53
					长汀县	47
					永定区	57
					上杭县	68
					武平县	55
					连城县	49
					漳平市	44
					宁德市合计	373
					蕉城区	55
					霞浦县	31
					古田县	38
					屏南县	35
					寿宁县	39
					周宁县	26
					柘荣县	32
					福安市	82
					福鼎市	35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	建设长期稳定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全省共建设基地140个，每个项目县不少于2个，其中福清市、浦城县、光泽县、建宁县分别不少于3个；龙文区无此项任务。	
			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	用于开展高油高产大豆品种试验、示范推广、增产增效技术观摩与培训等	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邵武市、建瓯市等5个全国大豆重点县	每个大豆重点县开展10次以上大豆生主题培训，培训学员500人次以上。
			标杆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	用于基地开展再生稻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所需的新设备等物资投入、示范户的培育以及培训观摩等活动	浦城县	基地全年开展技术示范推广活动不少于3次，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2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附件 4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粮油单产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通过项目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上一年平均亩产高 10%以上，油菜等其它粮油作物单产比当地上一年平均亩产高 5%以上，辐射带动项目县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128 万亩次。

二、建设内容

（一）促进种粮主体单产提升。支持一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粮油作物面积 30 亩及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改善生产设施装备，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粮油作物单产。

（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应用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术等粮油“五新”。水稻上，推广精量播

种、精准条播、叠盘暗出苗、工厂化机插育秧、全程机械化、“一喷多促”等技术。大豆（含鲜食大豆、蚕豆）上，推广合理轮作、深松深翻、大垄密植、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机耕机播机收等技术。玉米上，选用高产、优质、抗病、抗倒品种，推广科学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配套高产栽培技术。薯类上，选用优质脱毒种薯（苗），推广水旱轮作、增施有机肥、轻简化栽培、稻草覆盖等技术。油菜上，推广合理密植、机械直播、播种流水线育苗、机械化移栽、油菜机烘、分段机收等技术。花生上，推广单粒精播、起垄栽培、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等技术。

三、补助标准

项目县（市、区）要根据省级下达资金总量和主体申报情况，明确项目承担主体和具体补助金额。原则上用于肥料、农药等物化投入的补助金额不超过省级下达项目县（市、区）资金总额的40%，补助设施装备的资金为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80%；对水稻、油菜等规模种植主体每个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承担单产提升项目的主体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主体重复。

四、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精量播种、精准条播等播种育秧流水线和暗化出苗室、旋耕机、碎土机、叉车、高性能插秧机、飞播机械、育秧（苗）大棚等有助于提高育秧（苗）效率、提升单产水平的设施装备购置，育秧盘、育秧基质、高氮高钾复合肥、商品有机肥、生物农药、“一喷多促”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以及社会化服务

补助、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资金使用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以及其它财政补助项目重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项目申报制度，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后组织实施。主体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种植地点、关键技术、单产目标等基本信息。要加大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的指导、服务，推动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力机型的“三主融合”。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省级项目方案，制定县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承担项目主体、单产提升措施、种植作物、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主推技术、单产目标、资金安排等内容。各项目县（市、区）于资金文件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备案，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视频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参考格式见表）。

（四）核实测产。作物收获季节，项目实施主体先对部分作

物进行测产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随机抽取承担项目主体核实测产结果。或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测产，每个主体随机选取 3 个点进行测产，每个点面积不小于 1 亩，最终产量平均后，与当地上年单产水平进行比较。

（五）规范资金管理。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安排和公示工作，确保公开、透明、规范。要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福建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管理办法》（闽农经函〔2024〕360 号）规定，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等情况，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核实测产验收等情况，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六）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主要做法、资金使用、问题建议和下一步计划等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加盖公章，于 11 月 15 日前报设区市。同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设区市要跟踪指导项目落实，汇总所辖项目县总结材料，于 11 月 2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项目负责：林武、王琛

联系电话：0591-87811903

电子邮箱：LYK87811903@163.com

附表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设区市: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斤)

附件 5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5〕10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闽财农指〔2024〕100 号提前下达的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一并执行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五新”推广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

二、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省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稳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公益性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有力有效。在全省 69 个项目县（市、区）打造 140 个以上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介一批粮油、

经作、畜禽等高优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 300 项（次）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推行“揭榜挂帅”“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等经验做法，各设区市分别总结凝练 1 套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分级组织全省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遴选 800 名以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部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针对制约水稻、薯类、玉米、花生、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技术难题，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虫害综合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浦城县、建阳区要采取“一县一团”“一县一策”“一县一基地”的方式，形成综合技术方案，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强化技术指导服务，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建瓯市、邵武市、明溪县、宁化县、清流县等 5 个大豆生产重点县（市），每县（市）明确 5 名农技推广骨干，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10 次、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建立一批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片。

（二）构建多元推广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各项目县（市、区）要学习借鉴贵州省农技推广“揭榜挂帅”的

经验做法，紧盯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问题，发布一批亟需解决的技术需求“榜单”，推动农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团队与基层农技推广团队联合“揭榜挂帅”开展农技服务，共同破解生产技术难题，各设区市分别总结凝练1套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要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县域农技推广服务力量，探索建立跨乡镇的农技推广站点，构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

（三）强化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围绕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省、市、县（市、区）三级要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项目县（市、区）要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每个项目县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2个，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10个。做好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树立统一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支持浦城县打造标杆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支撑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基地全年开展技术示范推广活动不少于3次，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20个。

（四）开展农技推广指导服务。各项目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基层农技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1个行政村，联系若干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

纸等资料。要发挥基层农技员“上传下达”的作用，积极对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乡土专家等，共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支持基层农技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考评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公益性服务到位。继续实施农技推广“双百”计划，采取“定向培养”“绿色通道”等方式以及本土化就业办法，计划招收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 100 名，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力量；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自主招生，招收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员 100 名，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支持各地立足当地产业发展需要，遴选招募一批有特长、用得上的特聘农技员（包括动物防疫员、家畜繁殖员），进一步规范遴选、聘用、考核、续聘、待遇等管理制度，将“土专家”“田秀才”“三支一扶”计划的农科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逐步吸纳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

（六）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省农业农村厅依托国家级、省级教育培训机构，遴选一批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级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各项目县（市、区）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

组织本辖区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 5 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

（七）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 的作用，加大直播平台 and 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好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精准服务等作用，持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工作记录、技术问答、指导服务等大数据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

（八）打造科技引领县域发展新模式。支持光泽县、建宁县建设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推动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聚焦先行县“八个一”共建任务，以项目为载体开展深度合作，创建集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高地，打造一批特色乡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无缝对接，着力打造县域农业科技现代化“福建样板”。

四、资金补助

（一）补助范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推进 69 个项目县（市、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

（二）补助原则。按照各项目县（市、区）2025 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分配。

（三）补助方式。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主体、特聘农技员等建设标准、遴选条件以及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细化后确定。

（四）补助内容

1.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补助。用于县乡农技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对参加专升本函授学习的基层农技员给予适当的住宿费、交通费等补助。

2. 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每个基地补助 8—10 万元，用于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

3. 建设标杆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给予浦城县建设标杆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经费 100 万元，用于基地开展再生稻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所需的新设备等物资投入、示范户的培育以及培训观摩等活动所需费用。

4. 创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补助。安排光泽县、建宁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补助经费各 100 万元，用于推动县域农技推广机构与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开展合作共建，探索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新模式。

5.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不超过 1000 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6.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一是每个县（市、区）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不超过 1 万元，用于为农技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三新农期刊、三新农图书、三新农视频等资料。二是在编在岗农技人员每人每月信息费补助不超过 50 元，用于县乡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福建 12316 手机农务通 APP 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三是推广使用短信平台、农技员培训助手等补助，用于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在线学习、互动交流。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均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7.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每名特聘农技员每年补助不超过 4 万元（含绩效奖励），主要用于特聘农技员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为小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农技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等补助。

8. 其他费用补助。主要用于县乡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

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五、资金管理

各项目县（市、区）可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5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目标任务。要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档案和资产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县（区）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到位。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 2025 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二）强化跟踪落实。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采取月调度、季度通报以及不定期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各地推进项目建设。各设区市（厦门市除外）、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及时了解掌握所辖县（市、区）的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项目实施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对策和措施，并将每季度工作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严格绩效评价，把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四）加强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一批在开展稳产保供、应急救灾、科技服务等工作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主线，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作为实施区域，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聚焦粮油作物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打造丘陵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样板。

二、项目任务

2025 年，全省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66 万亩以上。支持规模化、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促进高质高产、节本减损。推广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托管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实施要求

（一）聚焦粮食作物和关键薄弱环节

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油料等粮油作物，选取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单环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逐步退出补助范围。服务主体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推广社会化服务方式

各地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在本地区重点支持推广的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模式，凸显社会化服务经营增效优势，切实解决“种不了地”“种不好地”等问题。要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积极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居间服务功能，引导组织农户统一接受耕、种（育秧）、防、收（含烘干）等环节社会化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资金等，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后统一由服务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

（三）择优遴选服务主体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各项目县要公开择优选择县域内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注重主体遴选程序，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家。

选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2. 应有一定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5. 对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6. 服务主体不得将项目任务转包、分包，否则服务面积不予核定，项目不予验收；7. 两家及以上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8. 对存在

虚假申报、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农户投诉较多的服务主体，清出名录库并纳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项目。

（四）优化补助标准、方式

1. 补助标准：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项目县要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单个服务主体和接受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享受补贴的上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有所差别，服务小农户的补贴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标准。连续年度支持的同一主体同一环节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

2. 补助方式：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进行补助。各项目县须将不低于60%的补助款通过“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

（五）规范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县要及时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明确服务主体必须先向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附件2），经当地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3）。2025年1月1日以来实际发生的作业量均可纳入补助范围。

1. 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附件4），

并附服务合同，合同中未体现准确面积的应补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5），上述材料应及时提交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及时组织村级公示，负责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情况表，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等上报项目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服务面积，并进行分类抽查，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控制在3%-5%，其它则按15%-20%进行，抽查环节可购买第三方服务。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县级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附件6）报送项目县财政局。

4. 项目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进行补助结算。

（六）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根据财政部要求，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与第二年资金分配挂钩，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掌握的各地项目实施进展和完成任务情况作出评价。各项目县要按照省级下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要求，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填报系统数据。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等，并于2025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自评情况（附件7）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审核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于每年6月底前对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资金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项目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级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参与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支持环节、补助标准等内容。设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必须对辖区内项目县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县级项目实施方案中拟补助作物、环节和标准等内容，强化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抓好辖区内项目任务实施。

（二）强化服务指导。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统筹农经、农机、农技、植保等单位做好业务对接协作，推广“县成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乡镇设立农耕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站—村配置托管员”托管模式；要指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各项目县要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加大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督导调研，抓好辖区内项目任务实施。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项目县要用好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媒介，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帮助农民算清托管账，让农民认知和接受托管经营模式。要通过组织现场观摩会，及时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严格资金管理。各项目县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

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以查处。对存在虚假申报、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农户投诉较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并纳入“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 附件：1. ____县（市、区）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3. 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4. 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5. 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6. 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7. ____县（市、区）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6-1

____县（市、区）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县（市、区）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粮食及当地特色农业发展情况，全县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农村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内容

参照省级实施方案

四、项目实施流程

参照省级实施方案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培训等内容。

附件 6-2

_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址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人）		机械类型、数量		
	从事社会化服 务年限				
	申请内容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6-3

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_____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甲方向乙方_____（作物）

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服务田块（山地、场所） 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甘薯插藤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马铃薯机播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注：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 商定结算方式: _____。
4. 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 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开展服务, 依照操作规程作业, 确保安全生产。
6. 甲方应按照规定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 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 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_____。

8.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 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 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 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插 45 天)通知对方, 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机构代码：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							
序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物 种类	作业量（亩，不折系数）				其 它	合 计
						耕	种 （含育秧）	防	收 （含烘干）		

住址：

电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服务主体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服务主体、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 6-5

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____（农户姓名），____（服务主体）
为我开展_____

_____（服务内容，XX 作物作业环节）。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6-6

_____县（市、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作物及 作业量	作物种类	服务作业量（亩）	
核定补助资金 （元）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____县（市、区）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二）组织过程

（三）分析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4. 工作保障指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
